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查验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等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在关联方延长石油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延长石油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6 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也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风林、王建玲、刘希章

2022年8月24日